

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家長及受托兒

112.04.11 內督會議修訂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接受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及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推動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

1. 本中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2. 本中心在托育媒合與輔導訪視中，所收集之家長與托育兒相關個人資料與聯絡資料（例如：電話、手機、緊急聯絡人聯繫方式、E-mail...），僅供本中心訪視紀錄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使用，不做其他商業用途使用，若有造成家長與托育兒困擾時，本中心可接受協商，取消特定資料發送至個人聯絡管道之使用權。
3. 本中心會使用您的資訊，來通知政府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竹

(續下頁)

(承上頁)

縣政府等)與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所提供的其他公告、服務或進修資訊，並且將與本中心服務業務範圍以內的相關滿意度問卷、意見調查表…等，邀請您填寫與回傳。

4. 本中心不會在服務業務範圍以外的地方，揭露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出售、租用或出租連絡資料的清單。

四、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業務進行。

個資使用同意書

一、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人告知個人資料使用原則，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及受托兒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竹縣社會處及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使用。

此致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立同意書人(受托兒父)：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受托兒母)：

身分證字號：

受托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